

## 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温瓯潘) 应急检记[2019]55号

被检查单位: 温州市乐亿锰业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桥经济区高桥路168号(新门牌209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建宇 职务: 联系电话: 13506665020

检查场所: 整个厂区

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9时20分至12月23日 9时50分

我们是 潘桥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执法人员 侯华东、卢忠平 证件号码为 0302612017010066、030261201805069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19年12月23日 9时20分至12月23日 9时50分 潘桥街道应急服务中心 执法人员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桥经济区高桥路168号(新门牌2093号)的温州市乐亿锰业元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1. 廊道货物堆放不规范 2. 部分室内外开关防护罩未安装 3. 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以上现场检查记录已看过。属实。

检查人员(签名): 侯华东

卢忠平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潘建宇

2019年12月23日

# 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温瓯(2019)应急责改[2019]36号

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①楼道货物堆放；②部分空气开关防护罩未安装；③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3项问题于2019年12月3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伍华吉 证号:0302612017010066

卢忠平 证号:03026120180569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潘玉庄

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19年12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 行政执法文书

## 询问通知书

温瓯(塘)应急询[3/9]18-2号

温州亿利电池部件有限公司

因 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和培训考核情况，请你(单位) 王华东 于 2019年12月23日14时 到 塘桥街220号办公室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行政执法文书

## 询问通知书

温瓯( )应急询[2019]18-1号

温州乐亿铝业有限公司

因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请你(单位) 潘建文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到 潘桥街道202办公室 接受询问调查, 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地址:

宁波路280号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86162887

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19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询问人。

# 行政执法文书

## 整改复查意见书

温瓯(泽)应急复查[2019]36号

温州华亿铝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决定[温瓯(泽)应急~~整改~~[2019](36)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 搬道盐物已清理;2. 安全防护罩已安装;3. 已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宣传已合格。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温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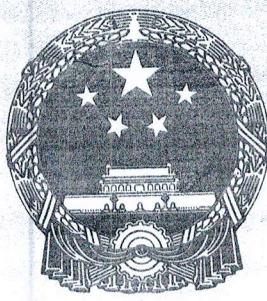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_\_\_\_\_

证号: \_\_\_\_\_

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19年12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490031586 (1/1)

名 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建安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锂电池配件、模具、锁具、锁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	提供人签名
年 月 日	潘建安
审核人签名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姓名 安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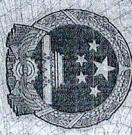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 浙江温州市瓯海区丽岙  
街道丽岙北路52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007096234

出生日期 1970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  
有效期 2016.01.13—2036.01.13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民警姓名
申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朱建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4-2037.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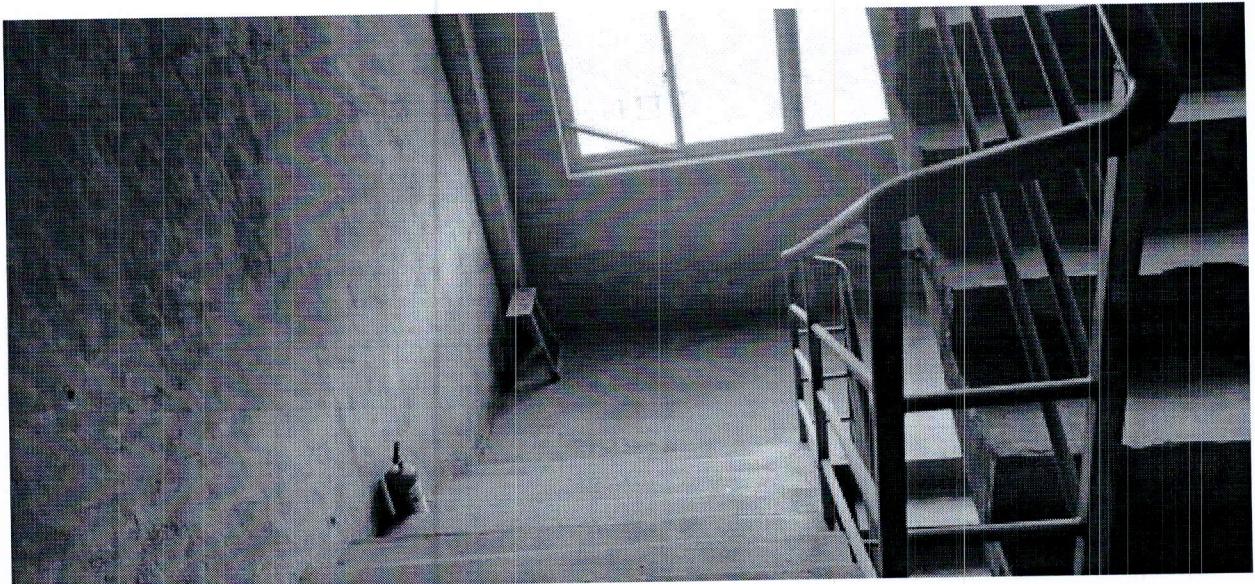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7309096019

姓名 王东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3年9月9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仰山村月峰组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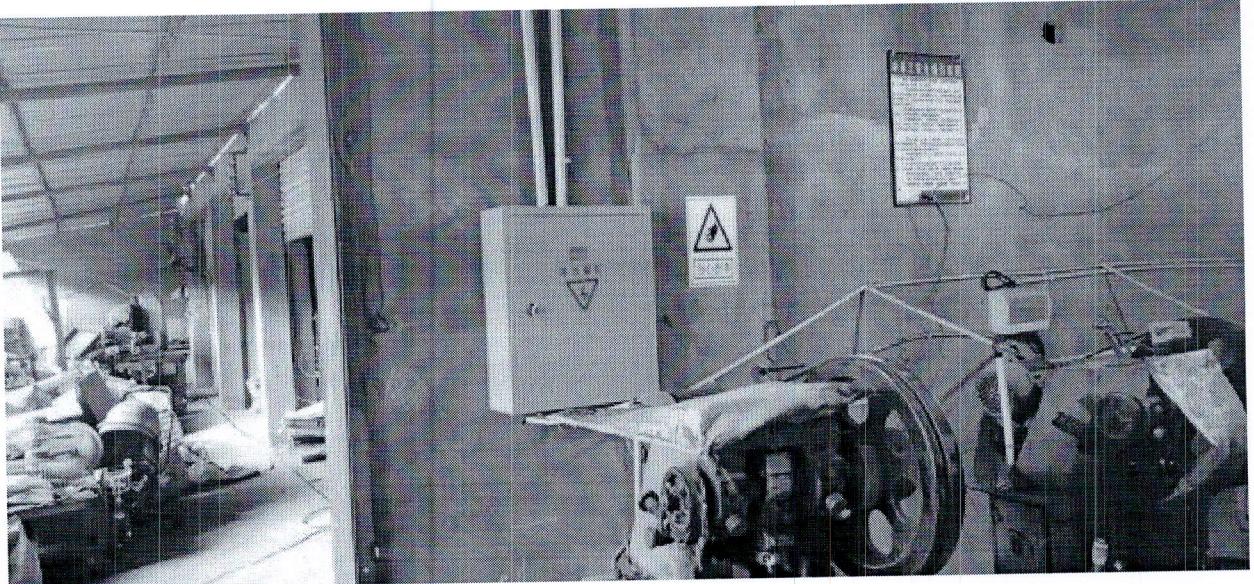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	提供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8
审核人签名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31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楼道间货物已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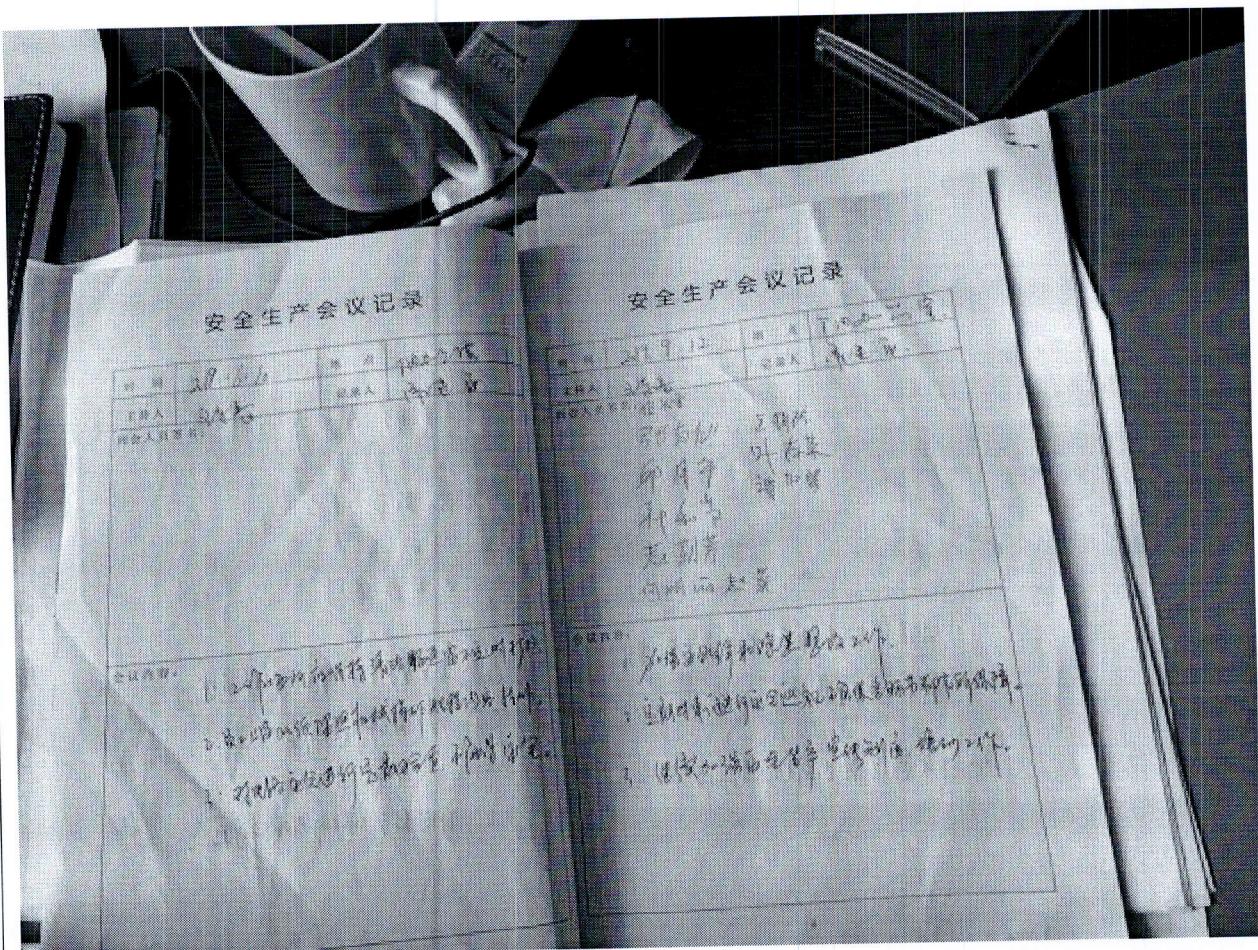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31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空气开关已安装防护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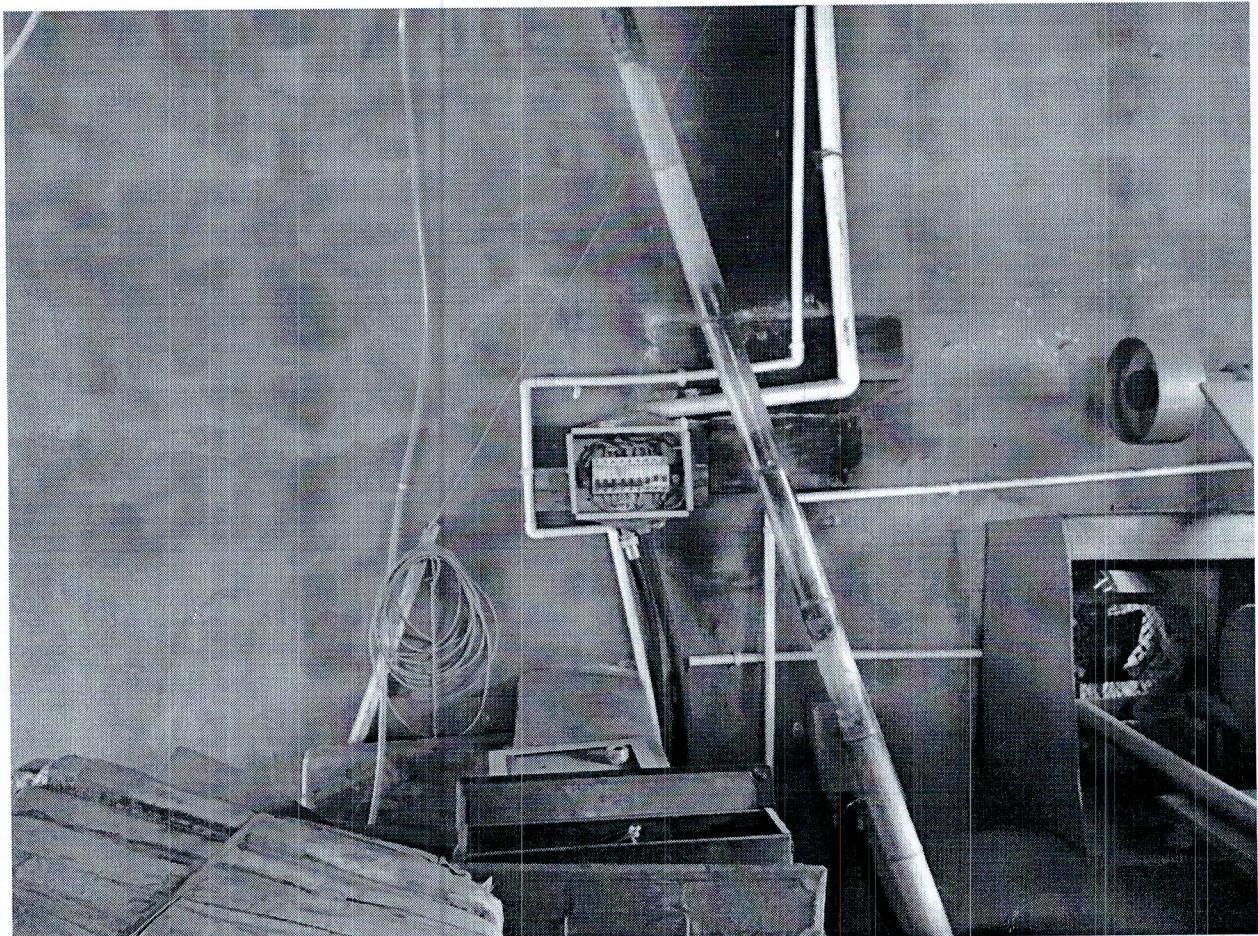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31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已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23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部分空气开关防护罩未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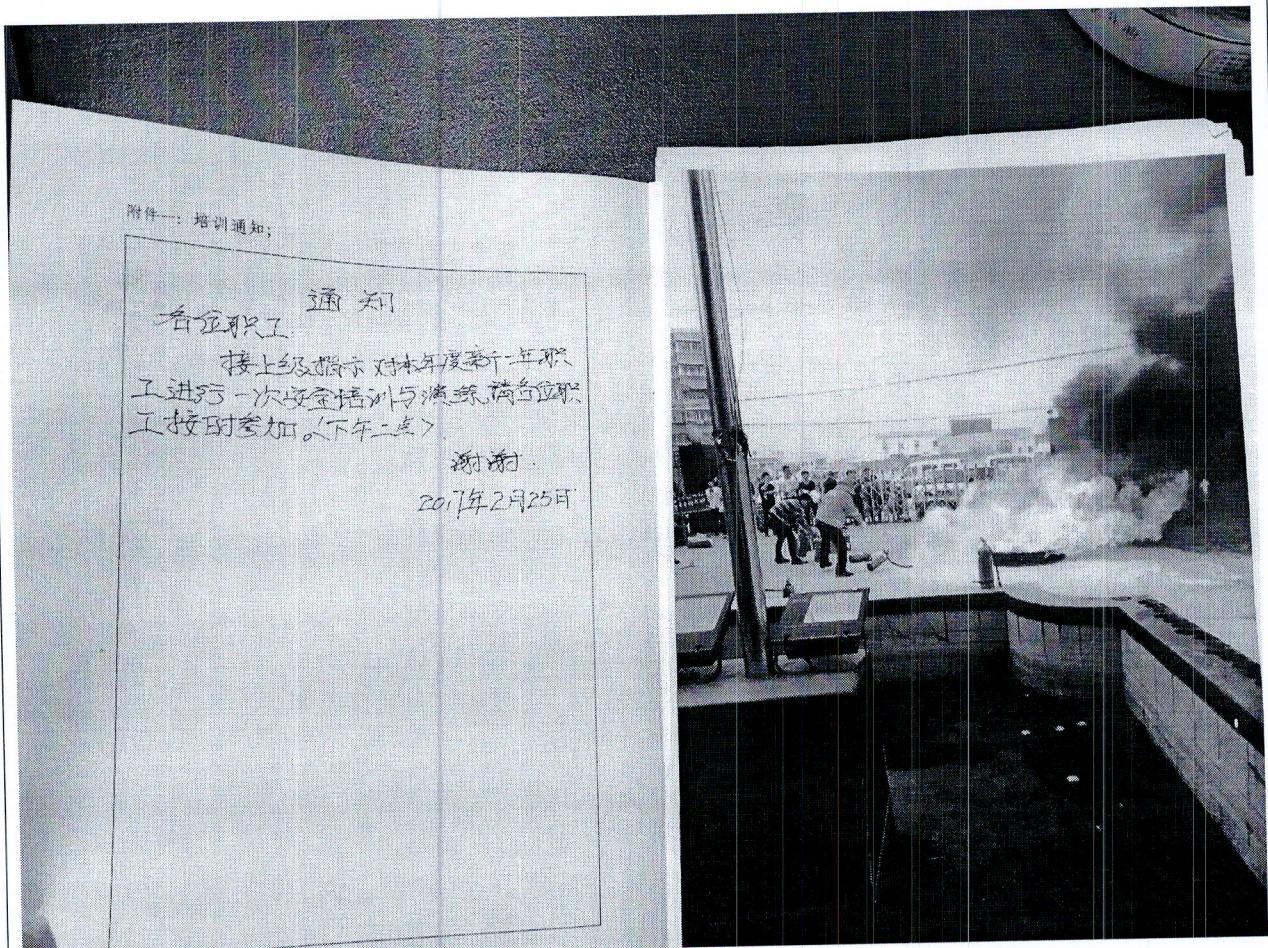
检查

(翁建波)

以上问题已整改我已看过属实。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23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2月23日

12月23日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检查，

## 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照片

名称	温州市乐亿锂电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号	
日期	2019.12.23	地点	生产车间	拍摄人	侯华杰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0302612017010066	
				0302612018050696	
证明事实	楼道货物堆放需清理				



当事人签字	(章建伟)
-------	-------

2019年12月23日 楼道货物堆放需清理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12月23日15时00分至12月23日15时30分 第1次询问

询问地点 潘桥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被询问人姓名 王东岳 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号 362430197309096019

工作单位 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管理员

住址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桐路方岙段168号 联系电话 15088934795

询问人 侯华杰 单位及职务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记录人 卢忠平 单位及职务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在场人 无

我们是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执法人员 侯华杰、卢忠平，证件号码为 0302612017010066、030261201805069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你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记录台帐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答：听清楚了，没有申请回避的要求。

问：讲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东岳，男，汉族，籍贯：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仰山村月峰组1号，身份证号：362430197309096019，联系电话：15088934795，是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员。

问：你为何事而来？

答：2019年12月23日上午，你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来我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我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我是为此过来说话的。

问：讲一下你单位的基本情况？

答：我公司名称是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桐路方岙段168号，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锂电池配件、模具、锁具、锁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我单位现有员工8人，厂房是租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490031586（1/1）。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王东岳

2019年12月23日

问：你在单位里主要负责哪方面的工作？你的老板是谁，他在厂里负责什么的？

答：我在单位里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我的老板叫潘建安，他在公司里主要负责采购和销售。

问：你单位现在有多少名员工？

答：我单位现在有员工 8 名。

问：这 8 名员工是否都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下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情况吗？

答：我们对这 8 名员工都进行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是没有记录下培训的内容。

问：为什么不如实记录下培训的内容？

答：因为之前的安全管理员辞职了，和我交接任务的时候，没对我提过这个培训内容还没记录，所以我们就没记录下来了。

问：2019 年 12 月 11 日，我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有哪些？

答：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有：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问：以上隐患你们是否已经着手整改了？

答：我们正在积极的整改。

问：你还有其他申述、申辩意见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调查笔录是否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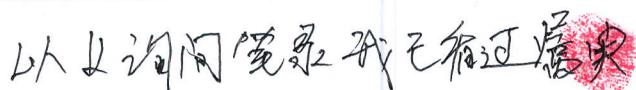
答：属实。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以上询问笔录我已看过属实

共 2 页 第 2 页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19年12月23日14时30分至12月23日15时00分 第1次询问

询问地点 潘桥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被询问人姓名 潘建安 性别男 年龄 49 身份证号 330302197007096234

工作单位 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住址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 号 联系电话 13506665020

询问人 侯华杰 单位及职务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记录人 卢忠平 单位及职务 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在场人 无

我们是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执法人员 侯华杰、卢忠平，证件号码为 0302612017010066、030261201805069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你单位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记录台帐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答：听清楚了，没有申请回避的要求。

问：讲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潘建安，男，汉族，籍贯：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旸湖北路 52 号，身份证号：330302197007096234，联系电话：13506665020，是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问：你为何事而来？

答：2019年12月23日上午，你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来我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我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我是为此过来谈话的。

问：讲一下你单位的基本情况？

答：我公司名称是温州市乐亿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高桐路方岙段 168 号，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锂电池配件、模具、锁具、锁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我单位现有员工 8 人，厂房是租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7490031586（1/1）。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潘建安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问：2019年12月23日上午，我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让你单位提供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台帐，你们提供了哪些？

答：我们提供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签到以及时间。

问：对员工的培训内容呢？有提供吗？

答：没有提供。

问：为什么没有提供？

答：因为我们在开工第一课的时候对员工培训完后，正好是安全管理员更换了，新来的安全管理员和老的安全管理员交接没做好，导致了对员工的培训内容没有及时记录下来。

问：你员工有多少人？

答：我单位里员工有8人。

问：这8名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内容都没有记录吗？

答：是的。

问：2019年12月23日，我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有哪些？

答：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有：1. 楼道货物堆放；2. 部分空气开关防护罩未安装；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问：以上隐患你们是否已经着手整改了？

答：我们正在积极的整改。

问：你还有其他申述、申辩意见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调查笔录是否属实？

答：属实。

询问人（签名）：

被询问人（签名）：(章) 陈建波

记录人（签名）：

2019年12月23日

共 2 页 第 2 页

以上询问笔录我已看过属实。